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4528200 號

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人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本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號地下○○樓、地下○○樓建築物(下稱系爭建物)經民眾舉發 有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停車位及防火區劃等情事(該建物領有84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, 地下○○樓及地下○○樓核准用途分別為停車場及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),嗣經原處分 機關派員進行現場勘查,查認系爭建物確有上開違規情事,且認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, 乃以民國(下同)103年6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7238500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 起3個月內協同大樓管理委員會改善或補辦手續;該函於103年6月24日送達,惟訴願

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,乃依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,以103年11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4528200號裁處書,處訴

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,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完畢。訴願人不服,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審認系爭建物產權登記時間為86年8月16日,倘認定訴願人為所有權未移轉前之使用人(實際變更系爭建物之行為人)而違反建築法規定者,實已逾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規定之裁處權時效,乃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規定,以103年

12月29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39868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首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

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)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)